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永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嘉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和食品(中國)股份有限公司間商標權其他
契約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
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永和食品(中國)股份
有限公司間商標權其他契約爭議等，業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
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列林建雄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經
本院職權查詢大陸地區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網站，該網站上
完全無相對人公司之登記資料，經本院民國於112年8月29日
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、
法定代理人為何人、住居所及可供送達地址，該通知於同年
9月1日送達與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本件
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